

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10日上午以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7年3月3日以书面、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新增金融机构贷款融资规模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2017年度通过拟定的各家金融机构取得的授信总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，新增金融机构贷款融资规模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侯建芳先生负责办理具体贷款手续，在办理过程中，单笔贷款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。

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吉林雏鹰农牧有限公司、雏鹰集团（新乡）有限公司、开封雏鹰肉类加工有限公司、郑州雏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、雏鹰农牧集团（西藏）有限公司，控股子公司浙江省东元食品有限公司、河南太平种猪繁育有限公司的融资业务分别提供不超过5亿元、2亿元、1.5亿元、2.5亿元、0.5亿元、0.6亿元、2亿元的担保，担保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。

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 2017 年 3 月 1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三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通过委托商业银行、信托公司、资产管理公司等运行作和管理，投资于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不涉及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。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该额度可由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分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，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，投资期限自首次业务发生之日起 24 个月。

《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 2017 年 3 月 1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